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0〕18号

关于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增加电容量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增加电容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增加电容量项目（项目代码2020-640324-30-03-005024）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和中卫市中宁县境内。新建110千伏线路全长（ $1\times 12+1\times 0.8$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 1×12 千米，电缆线路 1×0.8 千米，全部为单回路，需新建杆塔45基。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吴忠市、中卫市总体规划。依据《宁夏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增加电容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和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技术审查报告，同意本工程按《报告表》中所列的规模和路径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施工结束，对临时占地区域及时清理、恢复植被。

(二)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三) 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运行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加强线路安全巡视，定期进行监测，加强环保宣传。

(五) 经过地下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施工时，建设单位应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倾倒施工废物等措施，防止工程施工对水体产生污染。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线路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